个人隐私不能因“疫”泄露

疫情期间登记的个人信息安全吗

疫情防控期间，公共场所对个人信息登记，这能有效追踪疫情动态、精准防控。律师表示，疫情期间收集个人信息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关键问题在于收集之后的存储及使用环节，比如是否妥善保管，是否违法转让等，这也是个人信息保护的关键。

4 月 19 日，山东胶州公安发布，疫情期间因泄露 6000 余人个人身份信息名单，3 人被依法行政拘留。该通报引发社会关注，微博平台上，这一话题阅读量超过 2.4 亿。

疫情防控期间，出入社区、车站、道路设置卡口以及饭店、商超等公共场所，扫码登记、填写个人信息表已经成为常态，在有效追踪疫情动态、精准防控的同时也带来了个人信息安全问题的担忧。疫情期间登记的个人信息安全吗？疫情结束后这些信息如何处理？个人信息安全如何得以保护？记者对此进行了采访调查。

资料图片

反复登记的个人信息谁来保管

日前，在深圳工作的东先生因疫情防控需要，除了在省、市、区、街道四级行政单位和深圳市公安局的网络页面中填报个人信息外，其房东还登门将东先生的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等信息写在了纸质的笔记本上。对此，他有些担心：“我上报的个人信息是否有被泄露的风险?”

同样有此担心的还有江西南昌的媛媛。在去医院看牙时，护士要求她填写姓名、身份证，家庭住址和联系电话等信息。当配合填完表格时，媛媛发现出入信息的登记单就摆在门口，来往的人都可以随意查看。

记者走访发现，除了扫码进行网上登记，出入有些小区以及公共场所还需手动填写纸质登记表，而这些登记表如何保管则没有统一的规定。

在北京新街口一家理发店，记者发现门口的小桌上摆放着记录客人姓名、电话和体温记录的登记表。店长表示，会有政府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定时来检查登记情况，目前登记表由店里整理成册统一保管，并未接到上交何处的通知。

北京前门街道大江社区党委书记李文生介绍道，社区对没有出入证的返京人员、来访人员进行信息登记，表格内容也随着疫情防控不断进行调整。他表示，这些信息表作为原始资料由社区工作人员进行专门的保管、留存，以便于排查。

“社区内部反复强调，信息登记只用于疫情防控，我们本身就掌握辖区内居民的基本信息情况，因此对居民的个人信息很重视。”李文生说，至于疫情之后信息表如何处理，是否统一上交，他表示还未接到相关通知。

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占领认为，依据网络安全法、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相关规定，疫情期间无论是手动填写还是通过健康码收集个人信息，都符合正当、合法、必要原则。

“收集环节没有问题，问题主要是在收集之后的存储及使用环节，比如是否妥善保管，是否违法转让等，这也是个人信息保护的关键。”赵占领说。

疫情期有人冒充医保局人员诈骗

赵占领分析，众多场所和软件都在收集个人信息，可能会由于人员保管不善、服务器安全漏洞以及收集主体非法转让、提供给第三方用来牟利等，带来个人信息泄露的风险。

在疫情暴发初期，不少武汉返乡人员、密切接触者的个人信息遭到泄露，其中包括姓名、身份证、手机号、住址甚至就读学校等信息。一位网友表示，因为春节回家路过武汉，在家隔离期间发现自己的姓名、身份证号、家庭住址、手机号等信息都被发在微信群里。

记者了解到，不少市民表示，近段时间接到谎称医保局、电信管理局的诈骗电话，对方能准确说出自己的姓名。

东先生告诉记者，几乎是“游戏绝缘体”的他在疫情期间就接到一家游戏公司的电话，客服邀请他注册玩游戏。但东先生对于对方如何获得自己的联系方式则是一头雾水。

信息泄露不仅使个人信息在网络上“裸奔”，也助推了犯罪。记者在多个 QQ 群中搜索发现贩卖个人信息的交易。在名为“运营大数据联通数据大数据……”的群公告里写着：精准获取客户电话 + 姓氏 + 年龄 + 地区等数据，百分百真实，适用于医疗、教育培训、房产、金融等多行业。有群里卖家发布消息称，可采集全国任意地区，各行各业的客户信息，可获取指定 APP、网站等精准数据。

对信息收集后如何处理应有明确规定

今年 2 月，江苏警方告破首起利用疫情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案件。犯罪嫌疑人薛某某通过制作防护口罩预约服务的虚假网站，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其实，薛某某经营一家培训中心，想要借此机会骗取个人信息将自己的广告发出去，他本人并没有任何口罩可供领取。

4 月，因造成山东省胶州中心医院出入人员名单在社会上被转发传播，3 人被依法行政拘留，名单涉及 6000 余人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身份证号码等个人信息。

据公安部 4 月 15 日发布的统计数据，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国公安机关对 1522 名网上传播涉疫情公民个人信息的违法人员进行了治安处罚。

据了解，我国已有针对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规定，涉及网络安全法、刑法中有关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规定等。2 月 4 日，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关于做好个人信息保护利用大数据支撑联防联控工作的通知》，对疫情期间个人信息的收集做了严格规定。

不过，对于采集来的信息如何保存、处理等问题却没有明确的规定和标准。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认为，个人信息收集主体应符合合法、正当、必要性原则，疫情结束以后如不存在必要性，应当将数据进行销毁。

同时，朱巍指出，针对此次抗疫中出现的关于信息保护的问题，现有法律并不能完全适用，目前我国对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更多集中在网络范畴。

“尤其在大规模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线下收集问题更加凸显。”朱巍说，“收集者责任和收集范围、用户对自己信息的控制删除权利、信息收集后的监管问题、收集之后如何保管和销毁等，都应制定统一的标准和明确的规定。”

个人信息保护法已经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0 立法工作计划，在朱巍看来，这或将弥补线下信息收集问题的空白。“应该把保护个人信息作为打击网络犯罪的一个重要抓手，个人信息保护好了，诈骗相关的犯罪也会相应减少。此外，提高公民意识，全民普法也十分重要。”朱巍说。

小贴士

如何防止个人信息被泄露

●个人在网购或收取口罩、消毒水等防疫用品时，应妥善处置快递单等包含个人信息的单据。对含有姓名、电话、住址等隐私信息的单据要及时销毁。在外拆快递包装时，需注意同时撕掉快递面单。

●如收到不明来源的疫情防控信息或邮件，尤其是包含“采购防护物资”“献爱心”“捐款”等字眼的，不要轻易打开不明链接或扫描二维码。防止个人隐私数据通过钓鱼链接被窃取，谨防不法分子金融诈骗。

●出于疫情防控需要，各社区收集居民信息的，需要特别注意，收集信息最核心的目的是勾勒行踪轨迹，与此无关的其他信息尽量不收集，合理框定个人信息的范围，杜绝不恰当的收集和利用行为，防止个人信息被泄露。

●企业收集个人信息时，应规定所收集信息的使用目的和使用范围。在要求员工、访客进行登记时，应明确仅会将相关个人信息用于疫情排查；在需披露疫情情况时，应进行去标识化，运用数据脱敏等技术手段妥善保护个人信息。

法律法规如何保护个人信息

目前国内已有多部法律法规对个人信息安全提供保护，包括《侵权责任法》《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3 月 6 日，最新版本的《GB/T 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正式发布，将于 10 月 1 日正式实施，严格加强了个人信息保护的具体标准。针对疫情期间个人信息被泄露的情况，各地政府也迅速出台了相关文件进行了规范要求。

●1 月 30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紧急通知，要求依法严格保护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安全，除因疫情防控需要，向卫生健康等部门提供乘客信息外，不得向其他机构、组织或者个人泄漏有关信息、不得擅自在互联网散播。

●2 月 9 日，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关于做好个人信息保护利用大数据支撑联防联控工作的通知》中提出两点要求：一是明确做好个人信息安全防护，二是充分发挥大数据在疫情中的作用。为疫情防控、疾病防治收集的个人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公开姓名、年龄、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家庭住址等个人信息，因联防联控工作需要，且经过脱敏处理的除外。收集或掌握个人信息的机构要对个人信息的安全保护负责，采取严格的管理和技术防护措施，防止被窃取、被泄露。

●2 月 11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防范不法分子在疫情防控期实施诈骗造成资金账户受损的风险提示》。提示要求在涉及银行卡转账、汇款操作时要提高警惕，安全用卡。谨慎进行线上私人交易，保障账户资金安全。不法分子在疫情期间在网络平台以“采购防护物资”“献爱心”“捐款”等名义发布信息进行金融诈骗。个人应正确选择使用金融产品和服务，自觉抵制非法集资、拒绝高利诱惑，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保护自身财产、信息安全。 （据《工人日报》等）